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顯示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謝超群先生	44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英琴女士	44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海輝先生	37	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何沛賢女士	39	執行董事
陳文端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謝超群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時尚配飾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謝先生現為香港珍珠商會名譽會長、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榮譽會長及香港寶石廠商會名譽會長。彼亦獲中國國際愛國愛港傑出人士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座談會暨投資交流會、中華兩岸三地專家企業家聯合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南方民營科技研究院聯合頒發中國國際愛國愛港傑出人士獎，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發的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也是汕尾市榮譽市民。謝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汕尾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謝先生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謝先生為葉女士的配偶及謝海輝先生的胞兄。

葉英琴女士，4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女士與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及公司開發及投資部。彼自完成學業後與謝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彼於時尚配飾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彼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歷史榮譽文憑。葉女士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葉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及謝海輝先生的嫂子。

謝海輝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謝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廠管理、

出口及零售管理及開發部。於加盟本集團前，彼已於時尚配飾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現為中國頭飾用品專業委員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流行飾品分會副會長。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海豐縣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並為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獲委任為海豐縣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為中國國際愛國愛港傑出人士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座談會暨投資交濟會、中華兩岸三地專家企業家聯合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南方民營科技研究院聯合頒發最具競爭力企業家獎。謝海輝先生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為謝先生的胞弟及葉女士的小叔。

何沛賢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女士完成學業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於時尚配飾行業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何女士為本集團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 CDM 業務的管理及發展。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何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持商業及金融系學士學位。何女士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端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為北京奧林匹克轉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彼曾於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蜆殼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管理職位。陳女士向為不少慈善或非牟利團體服務，包括香港公益金(一般捐款及特別籌款項目委員會會員)、新界崇德社委員會(會員)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項目及宣傳工作小組增選會員)。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艾賽克斯大學，持決策及行政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碩士學位。陳女士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斐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審核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范仲瑜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自一九七四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現為范仲瑜律師行的顧問。彼自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於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西北大學，持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愛丁堡大學，持法學士學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競爭或似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傅燕媚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部總經理，包括監管我們的產品設計活動。傅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擁有超過十五年市場及推廣經驗。傅女士持有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市場管理文憑及香港嶺南學院商學院市場學榮譽文憑。

李峻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零售部總裁。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李女士負責我們的零售業務管理及發展，尤其是監管我們「雅天妮」品牌的經營。李女士於中國零售業務擁有超過十四年管理經驗。李女士持有湖南廣播電視大學會計與電腦學學位。

葉偉深先生，49歲，為我們的零售部總經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零售管理及零售業務發展，尤其是監管我們「Q'ggle」品牌的經營。葉先生於中國零售鏈管理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葉先生曾於駿豪集團擔任集團副總經理。葉先生持有加拿大 Concordia University 商學學士學位。

袁思穎女士，37歲，為我們的市場主管。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策略。袁女士於策略市場推廣規劃、品牌管理及客戶關係推廣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袁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林曉豐先生，36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務。林先生為全職受聘，並根據上市規則3.24條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接近九年，其後於一家提供保健服務的私人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三年。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經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劉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謝先生、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范仲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酬金組合及僱用條件。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謝先生、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四名成員組成。劉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合共僱有全職員工為3,302人。下表載有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數目：

職能	全職員工人數
辦公室：	
• 管理	10
• 設計	20
• 財務	26
• 出口部	85
• 行政	17
• 市場及業務經營部	29
• 資訊科技	15
• 產品開發及商品	13
• 零售	75
• 船務及倉庫	7
• 其他	8
總計	305
「雅天妮」門市服務員工：	
• 店長	
— 香港	3
— 中國	42
• 銷售員工	
— 香港及澳門	25
— 中國	512
總計	582
「Q'ggle」零售店及專櫃服務員工：	
• 店長	
— 中國	7
• 銷售員工	
— 中國	210
總計	217
廠房：	
• 管理	15
• 設計	6
• 財務	13
• 生產	1,522
• 品質控制	109
• 採購部	4
• 物流及倉庫管理	49
• 資訊科技	23
• 行政	457
總計	2,198

我們與員工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與員工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使業務受阻。於招聘及留用資深員工方面亦從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福利

我們員工福利一般由薪金及福利(包括退休金及社會福利)所組成。

香港及澳門

香港辦事處的全職員工都收取固定月薪、年終花紅(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介乎7至18天的年假。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及專櫃的全職銷售人員收取固定月薪、以表現為基準的佣金、年終花紅(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介乎6至21天的年假。我們亦為香港的全職及兼職員工向強積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亦為於澳門的僱員參與社會福利計劃。根據澳門的社會福利計劃，我們須每月為每位僱員支付澳門幣30元，而僱員則支付澳門幣15元。

中國

一般而言，中國的辦事處員工都收取固定月薪及年終花紅(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我們在中國零售店及專櫃的全職服務人員都收取每月底薪及按表現發放的佣金。在中國的全職員工亦享有介乎7至12天的年假。我們為中國的員工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

我們於中國的員工參與由中國當地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福利計劃。我們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0.5–13%於該計劃有關期間作出供款。除上述按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就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此外，我們為若干僱員提供住宿，並向當地失業保障基金按有關期間僱員的基本薪酬的2%作出供款，以及向當地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作相關傷殘保險分別按有關期間僱員的基本薪酬6.5–12%、0.5–1%及0.3–0.5%作出供款。

就為中國僱員提供的住房公積金而言，深圳當地政府要求當地單位就擁有深圳常住戶口

的員工每月薪金的13%支付住房公積金費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直遵照當地法例支付應付住房公積金的最低金額。

就超群海豐支付員工生育保險款項及員工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海豐縣地區政府並無實施生育保險，亦無規定外資企業支付住房公積金費用，故我們並無作出該等供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段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我們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嘉許彼等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貢獻。預期我們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產生開支約3,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予以披露。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支付我們董事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為我們董事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分別合共約6,000,000港元、6,20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支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為我們五位最高薪人士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分別合共約6,900,000港元、7,3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獎勵加盟或已加盟本集團的酬金。於過往三年，本集團亦無向董事、前任

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金。概無董事於過往三年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付薪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合約為7,000,000港元。

每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委任函件獲委任，進一步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嘉誠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當日終止，以及可按照雙方同意的協議延長。